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

城社保追字〔2025〕23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潘梓清（工亡），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4418012455

被追偿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
（已注销）

用人单位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潘子兴，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0147X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居委会良洞村36号

你单位职工潘梓清于2010年10月27日上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根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清中法民一终字第84号]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清中法民一终字第386号]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潘梓清工伤认定决定书》

(城人社工认字[2012]46号)的认定结果,你单位应向该职工潘梓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粤1802执3759号]的执行情况,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18年10月29日,潘栋财(潘梓清父亲)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并先行支付潘梓清工伤保险待遇216929.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经营者:潘子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216929.00元,并存入至我局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 清城区惠康粮油偿还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逾期不偿还的,我局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惠康粮油调味供应部(经营者:潘子兴)承担。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